

尼
罗

著

Ni Luo

Tian
Ji
Bian
天
机
变

天
机
变

尼
罗
著
Niruo

T
i
a
n
S
i
b
i
a
n
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机变 / 尼罗 著.

—武汉:长江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492-4194-1

I. ①天… II. ①尼…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320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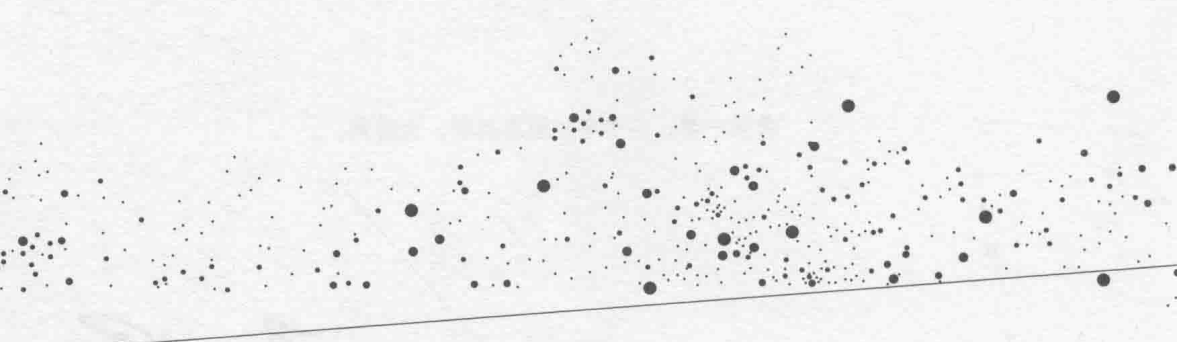
本书由尼罗委托天津漫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授权长江出版社,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中文简体版本, 并取得其他衍生授权。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和使用。

天机变 / 尼罗 著

- 出 版 长江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 出 品 漫娱文化
(湖北省武汉市积玉桥万达写字楼 11 号楼 19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 出 版 人 别道玉
- 选题策划 长江出版社青春动漫编辑室
- 市场发行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
- 网 址 <http://www.cjpress.com.cn>
- 责任编辑 陈 辉 张艳艳
- 装帧设计 Yvonne
- 印 刷 深圳市鹰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mm × 1120mm 1 / 16
- 印 张 31.5
- 字 数 403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492-4194-1
- 定 价 55.00 元 (全两册)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退换。

电话: 027-82927763(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目 录

第一章	千目的重生	006
第二章	明石的选择	019
第三章	少爷马战骁	029
第四章	再见已成陌路	041
第五章	改写命运	055
第六章	爱不得而仇更甚	065
第七章	亡命鸳鸯	076
第八章	圈套	088
第九章	绝处逢生	104
第十章	我好喜欢你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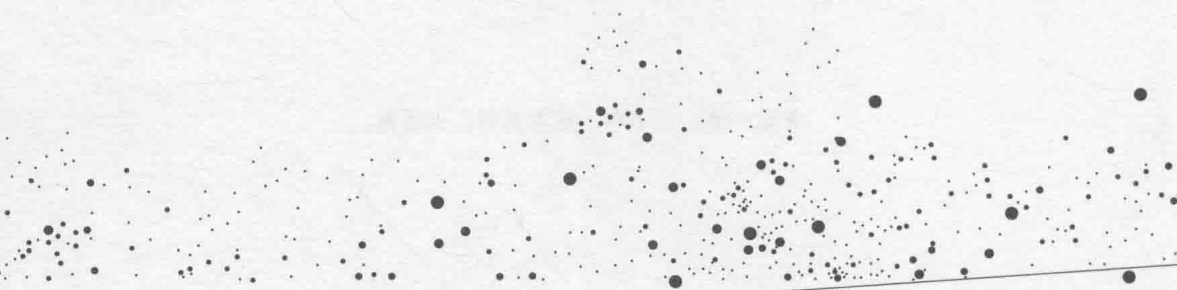
125	再回明朝	第十一章
138	熟悉的陌生人	第十二章
152	天女千目	第十三章
170	重获异能	第十四章
186	造反	第十五章
198	清君侧	第十六章
211	正面交锋	第十七章
225	修罗地狱	第十八章
235	最后的穿越	第十九章

尼
罗
著
Niruo

T
i
a
n
S
i
b
i
a
n
天
机
变

黄粱一梦，二十年。生离死别，六道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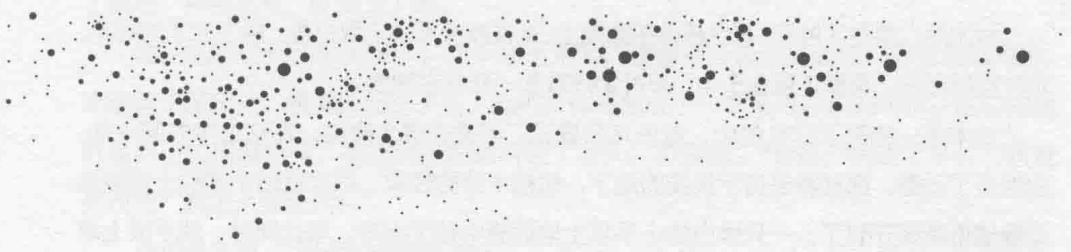
见字



目 录

第一章	千目的重生	006
第二章	明石的选择	019
第三章	少爷马战骁	029
第四章	再见已成陌路	041
第五章	改写命运	055
第六章	爱不得而仇更甚	065
第七章	亡命鸳鸯	076
第八章	圈套	088
第九章	绝处逢生	104
第十章	我好喜欢你	118

125	再回明朝	第十一章
138	熟悉的陌生人	第十二章
152	天女千目	第十三章
170	重获异能	第十四章
186	造反	第十五章
198	清君侧	第十六章
211	正面交锋	第十七章
225	修罗地狱	第十八章
235	最后的穿越	第十九章



◇ 第一章 ◇

千目的重生

很静的一座山，很黑的一个夜。

树木早已落尽了叶子，苍白枝条扭曲向上，是枝枝叉叉的无数白骨。树下死了的野草，草叶同样泛白，草根还留在土中，草叶如同败絮一样伏在地面。

这本是一座死了许久的山，鱼虫鸟兽皆无，可是在这个夜里，在这山中的某一处，忽然有了动静。那动静来自于浅浅的地下，起初十分的轻微，后来板结干硬的土地被这动静催得渐渐开裂了，一只惨白的小手从土地裂缝中伸了出来，与此同时，地平线上滚来了一个旱天雷。

雷声让那只小手颤栗了一下。短暂的停顿过后，一道闪电劈空而至，击倒了近处一株极粗的老树。而在那树倒在雷震的巨响之中时，狭窄的裂缝扩张崩塌，露出了里面蜷缩着的苍白人形。

人是活着的，摇摇晃晃地爬上了地面，她的肢体细瘦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皮肤则是一层最薄的纸，纸下跳动着粉红色的筋肉血管。一层短短的茸毛紧贴了她的头皮，像是胎毛。而在第三声闷雷响起来时，她在地动山摇的震撼中微妙地一惊，千万条红线如同蠕虫一样在她的皮肤上一闪——闪过之后，却又全部消失。

第一滴雨点砸下来了，她凭着本能仰起脸，在瞬间激烈起来的雨势中缓缓睁开了眼睛。眼睛很大，眉毛很淡。张嘴微微吐出了一口气，她慢慢地，有了思想和感觉。

感觉是疼。她新生的皮肤抵挡不住这样沉重的大雨。她疼了太久太久，已经被剧痛

折磨得如疯似狂，所以在感觉到来的一瞬间，她立刻就本能地暴怒了。这暴怒的情绪是如此的汹涌，以至于她的身体颤抖，皮肤下的红色蠕虫再一次出现。忽然一道红线裂了开来，露出一直骨碌碌乱转的红眼睛。

其他的红线也接二连三地露出了真面目，原来并不是红线，更不是蠕虫。它们只是一道又一道紧闭着的缝隙，当它们睁开来时，藏在里面的红眼珠就见了天日。雨点像是怕了这些眼珠狡黠的视线，尚未落到她的皮肤上，就被一层无形的屏障弹了开。于是在瓢泼大雨中，她趴伏在地上，身体却是并未和大雨接触。

疼痛渐渐缓解了，她又恢复了思想的能力。这点能力让她能够暂时遗忘剧痛给过她的折磨，更远地往前看和往后看。

她想起来了，她叫千目，因为生下来之后左手掌心就多了一只眼睛，所以被亲人当成怪胎。她那个家庭并不好，每个人都活得不容易，时时刻刻都有争吵。人一苦，心就硬，她再嘴甜，再会讨好，也永远得不到善意的回馈。于是她还没长大，也就成了心硬的人，硬到她一走了之，横竖她手上那只眼睛不是白长的，它有它的力量。

后来呢？后来就四处流浪，有的时候能弄到钱，有的时候也要历险。再后来，遇到了明石，再再后来，就爱上了他。

她只能回忆到这种地步了，许多细枝末节都模糊得让她无从追忆，只有最强烈的，才能留下深印迹。慢慢地回过了头，她把身体弯曲成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形状。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的肩膀后背，她和那些眼睛对视了良久，心里想：“奇怪，我睡了多久？我竟然没死？我怎么会没死？”

然后她又想：“我真的变成怪物了。”

心里猛地恍惚了一下，她问自己：“明石呢？”

一点一点地蜷缩了身体，一点一点地蹲起来，再一点一点地直起腿和腰，疼痛之处全有猩红的眼睛睁开，目光似乎含着能量与力道，能与大雨对抗，让雨点尚未击打皮肤，就已凌空散碎成了水花。千目试探着向前迈了第一步，这一刻，她心里什么都没想，只是要离开。

在她走后，这座山就彻底地死了。

天亮之后，在山下的村庄里，她得到了衣服和饮食。

她还不能够控制自己新生的那许多怪眼，所以只往小门小户的庄家人家里走。三两个人总不是她的对手，偏巧这户人家的媳妇还是个新嫁娘，存着两身很新的花布衣裳。她穿了人家的衣裳，小口小口地喝了小半碗热粥，她透过大开的木格子窗向外望。

明石或许还活着，或许也死了。兴许是沉睡得太久的缘故，感情神经很迟钝，想起明石来，一颗心也只会笨拙地一动，掀不起滔天的波澜。如果明石死了，那么她就只能独自一人继续活下去——她是重生了的，死过一次的人，就不想再死了。

即便是不觉着活着有多么好，也不那么想死了，大概是因为尝过了死亡的滋味，知道死也不过如此，死后，也没有极乐。

收回目光低下头，她又去看自己的双手。两只手白白净净的，手背手心都是平平整整完好无损，那眼睛闭紧了，一丝蛛丝马迹都不露。手是如此，身体也是如此。冷着脸忽然一笑，她想：“也许我是神仙转世呢。”

阳光很好，她也是真真切切地又活了，她重新接触到了人间烟火，身体温暖，肠胃饱足。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她不快乐。那漫长的痛苦是一把锉刀，把她曾有过的的情绪和心思，全都一刀一刀地挫磨了掉。

她用一方手帕包了头，然后离了这户人家继续上路，除了明石，她现在也没什么可找的了。

然而到哪里去找，她也不知道。

自从小皇帝退位之后，战争就没停过，然而今年的夏天的确是太平的，而且风调雨顺。城内城外都是好脸色，愁苦的容颜少了许多。丁溥天虽然不是庄稼人或者生意人，但是也很愉快。可惜愉快了没多久呢，大吉来了，要辞职。

从来没有人跑到丁溥天这里“辞职”，所以听了这两个字之后，他愣了一下。他一愣，大吉也皱了皱眉，因为这两个字是明石教给她的，她还以为明石是教错了。

“辞，辞职？”他终于开了口，“什么意思？不在我这儿干了？”大吉答道：“明石已经另找了房子，我们明天就搬出去。”

丁溥天急了，不假思索地反问：“那我呢？”大吉看着丁溥天：“你？”

然后她自以为是地明白了过来：“你对我很好，我还在这座城里住，你要是需要我保护你，可以派人去叫我。”

丁溥天咽了口唾沫，有一肚子的话要往外讲，可是讲哪一句都不合适——他不敢冒犯大吉。

“不是——你是不是嫌你那房子不好啊？是，那房子是不怎么样，那你就跟我直说啊！这方圆几百上千里的地盘都是我的，我会没房子给你住？”

大吉摇了摇头：“这是你的家，不是我的家。”

“你要你的家，那也行啊！我找个大院子给你住，院门上把锁，除了你和那小子，谁也不让进，不就得了？”

大吉笑了一下，然后却是摇了摇头：“你对我很好，谢谢你。我们明天就搬家，已经定了。”

“那，那你刚才说了，我有事儿就还去找你！我找你了，你不能不来！”

大吉一点头：“是我说的，没错。”

她越淡定，丁溥天越急乱、越幼稚，甚至伸出了一根小拇指：“咱们拉个钩，省得将来有人反悔！”

大吉又一皱眉，但还是伸出右手合拢四指，小拇指处只剩了短短的一点断茬。眼看丁溥天张口结舌的不知如何是好了，她很大度地一笑，用食指一勾他的小拇指：“好了，不反悔。”

然后她收回手，转身走了出去。

第二天傍晚，明石真搬家了。

他这些天不声不响，像只要过冬的鼯鼠一样，孜孜不倦地往那新租的小房里搬运家什，房子本来是座四合院，然而建造的过程中不知出了什么问题，简化成了个三合院，不过虽然是房子也小院子也小，但是房院都不陈旧，院子里还有几盆房东留下来的花草，夏天走进去一瞧，花红柳绿的，也就很过得去了。

屋子里除了被褥之外，又添了桌椅和几只箱柜，厨房里也有了锅碗瓢盆。所以搬家的时候，大吉只拎了一只装着钱和婚书的小皮箱，明石又抱了一包袱衣裤鞋袜，便悄无声息地拔了营——结果还没等走出后门，他们被丁溥天追上了——丁溥天叫了汽车，强行亲自把他们送去了新居，顺便认了认门。当着大吉的面，他强忍着没有拿话去刺明石，尽管他看明石实在是一分钱都不值。

明石看丁溥天也是非常碍眼，直等这人走了之后，他才长舒了一口气。大吉已经将这新家里里外外地巡视一遍了，明石问她“好不好”，她先是没有表情，后来就是微微地笑，痴了似的自己笑了好一会儿，最后才喃喃地说：“我们有家了？”

明石说道：“以后我白天出门，就把院门锁好，你在家睡觉。晚上我回来了，我买菜做饭给你吃。”

大吉的说话声音依旧很小：“你会干这个？”

“学学就会了，我很聪明的。”

大吉不置可否，进了堂屋在椅子上坐了坐，又进了卧室，摸了摸炕上铺好了的新褥

子——天气热，褥子上面又铺了一层凉席。脱了外面的斗篷，她转身坐在了凉席上，也是奇怪，她今夜并没有做什么，然而如今一坐下去，却觉得周身的筋骨一松一塌，仿佛已经累得连脑袋都抬不起。这时候再回想起先前那十几年的野人生活，她只觉得恍如隔世，不可思议。

明石走进来也坐下了，她挪到他身旁搂住了他，又歪了脑袋细细地看他。明石先是不在意，后来渐渐地有点脸红。扭过脸和大吉对视了，他忽然一撇嘴。

大吉收紧了手臂，使劲地勒他，使劲地亲他，他又是她的大丈夫，又是她的小儿子。这一夜是不寻常的，这一夜，她正式地又变回人了，变回一个女人了。

大吉凌晨便起了床，干别的不会，她只会烧点水，煮锅粥。后院扔着一把房东留下来的破笤帚，她捡过来又扫了扫院子。院子里的花盆中正开着花，她摘下两朵吸了花蜜，吸过之后才反应过来：这不是野花，这是自己家里的花，这花不是用来吃的，这花是用来看的。

这天傍晚，天擦黑的时候，一辆严严实实的大骡子车停在了明宅门口。明石跳下车去开了院门，不出片刻的工夫，他就把包着头巾缩着手的大吉带了出來。

两人仓皇地钻进大骡子车里，直奔了教堂后身的小医院——他提前跟神父兼医生商量好了，这个老洋人会迟些下班回家去。而明石把时间也的确是算计得巧妙，骡子车停到医院门口之时，太阳正好慢吞吞地落下山去了。

大吉轻车熟路地跳下骡车，进了医院。而医生先是从明石体内抽出了一点鲜血，进行了一番化验——血型自然是对的，但明石也有些紧张，他知道自己的成长环境比较恶劣，生怕自己的血液里会藏了毒素。

但是，并没有毒。

明石松了一口气，大吉解下头巾坐在诊室里，两条腿却是运着力气，随时预备着拔腿就走。对于血液，她知道自己是无底洞，既然是无底洞，干吗不去用外人的血呢？难道明石不比外人可贵一万倍吗？可是看着自己这一身带着小碎花的夏布衣裳，看着自己这搭在肩头的大辫子，她又意识到自己如今已经“从良做人”，要守这人世间的法律和规矩了。

于是她挽起袖子伸出了胳膊，胳膊白白的，有了一点肉，看着也正是个良家女子的洁净胳膊。

输血完毕之后，明石和她交了诊金，告辞离去，因为不必特地花钱买血，所以诊金

也并不很高。大吉一路上都扶着抱着明石，然而明石安然无恙，只说“热”，不让她抱。及至到了家，雇佣的大骡子车也离去了，大吉点亮油灯，细看明石的脸，就见明石嘴唇苍白，气色很不好。

“你……”她一时间也说不出话来，单是看着他，又想抱他又想亲他。明石却是一笑，告诉她：“我没事。”

然后喝了一碗水，脱了外面的褂子：“血液是能够再生的，你别担心。我睡一觉就好了。”

大吉眼巴巴地看着他：“你要不要吃点什么？”

明石摇了摇头：“我累了，想睡觉。”

大吉不再扰他，自己去烧了热水端过来，给他脱衣擦了擦头脸身体，又扯了他的长腿蹲下来，给他洗了洗脚。然后坐上炕去摇了一把蒲扇，她给他扇风兼赶蚊子。油灯灭了，但外头是个晴朗的夜，星星月亮都非常的有光彩，大吉歪着脑袋端详明石的睡相，端详得清清楚楚。

大吉看他看了一夜。

到了凌晨时分，太阳要出没出，天边已经有了点灰蒙蒙的亮儿。大吉放下蒲扇穿了鞋，轻手轻脚地走去厨房，端着几只小盆儿出了院门。往前走不多远，一拐弯就能上街，别看天还没大亮，但街上的早点铺子已经开了张。大吉买烧饼油条，买猪肉白菜馅的热包子，买豆腐脑，买滚烫的米粥。千手观音似的把这些东西运送回家，她给明石留一份，自己吃一份。“熟食之美”她如今也略微领略了些许，不至于吃什么都像是在嚼纸。既是能吃，就要尽量地多吃。在这民国世界好吃好喝地养了这一阵子，她不但觉着自己胖了一点，而且白天偶尔被阳光照射了一下，皮肤上也不会立刻就鼓起大燎泡了。

吃饱喝足之后，她又开了院门——送水的来了，几个铜子儿就能灌满厨房里的大水缸。所以等明石睡醒起床之时，家里——起码是厨房里，已经是要什么有什么了。

明石刚睡醒，丁溥天来了。

丁溥天刚刚吃喝嫖赌了一夜，趁着现在自己和大吉还都没有睡意，所以带着四簋鲜果登门拜访。进门之后，他如愿以偿地第一眼看见了大吉。当即刚吃了热烧饼热油条热包子，喝了热豆腐脑热粥和热茶，热得脸上粉白，嘴唇通红，眼珠子黑得有了一点水汪汪的湿意，花布衫的领口纽扣也没系，露出一点点雪白的锁骨来。莫名其妙地看着丁溥天，她打了招呼：“丁司令？”

丁司令没说什么，但是已经感觉很满足，不虚此行。

这时候太阳已经升高了，大吉抬手挡了脸，又问：“进去坐？”

丁溥天摆摆手，云淡风轻地说：“不坐了，顺路瞧瞧你，给你带点儿梨。我走了。”

然后他就真走了，一边出门往汽车里钻，一边在心中回味那一小片锁骨：“真他妈白！”

汽车鸣了一声喇叭，呜呜地开了走。而在斜对着明宅大门的一棵老树之后，无声无息地伸出了个小脑袋。那小脑袋定定地盯着明家院门，眼看着大吉顶着晨光跑过来，很仓皇地把大门关严了。

如果不是对自己的眼力有着足够的自信，那么千目简直没法相信院子里的女人会是大吉。抬起双手扶了大树，她心中有了不祥的预感。

然而就在这时，院门又开了，这一回，她看见了明石。

明石似乎是刚刚睡醒，满头短发翘了个无法无天。端着一盆水迈出门槛，他半睁着眼睛把水向前“哗”地一泼，然后拎着空盆退了回去。一边懒洋洋地关门，他一边回头向院子里喊了一句话，千目听得很清楚，是“大吉，你吃了么”。

这话平常无奇，可语气是如此的亲切又如此的漫不经心，是过了蜜月期的、日子都上了轨道的夫妻才会有的对话。

紧接着，院子里又响起了明石的声音，不耐烦的，蛮不讲理的，可是又像在撒娇的：“不吃不吃不吃，都说了不爱吃，你还非得让我吃，烦人！”

嚷完这一句，院子里没了动静，大概是大吉回了屋子，明石也捡他爱吃的吃起来了。

千目怔怔地站在树后，心里很恍惚，总觉得眼前这一切一定是假的，一定是误会。自己沉睡了很久吗？是十年还是二十年？即便真是十年二十年，明石也不会爱上那个妖魔鬼怪啊！

于是千目就死盯着那扇大门，要把那扇大门看透，要把门内的误会看清。

她看了很久，直到大门再次打开，明石走了出来。这回的明石已经变得干净利落。出门之后转了身，他用一把大锁头锁住了大门，然后就很得意的、摇头摆尾地往街上去了。

千目盯着他的背影，还是觉得不可能——眼前的一切，都是不可能。

明石到了铺子里，把自己昨天低价收来的一小幅古画收拾了一番，然后挂到墙壁上，等待有缘人花高价把它买走——自从开始做起了这种营生之后，他发现自己到底是没白在垃圾堆里活了那么多年，对于古玩中的“破烂”们，他很会细致地把它们收拾出原型来，让它们的价值增长些许。他甚至觉得自己有必要去学点手艺，譬如裱画之类。

然后香满楼来了，带了一柄来历不明的玉如意，在得知玉如意是假货之后，他自主张地只给了明石五毛钱，然后喝了他两大碗热茶，骂了一阵街，跑了。